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佳畅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4211号

根据李佳畅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李佳畅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50754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02日